

#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1次理事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1年7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4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

0	15金玉瑩	20	36陳澤嘉
20	16趙建興	1	37林仲豪
0	17李晏榕	0	38黃奉彬
20	18簡榮宗	0	39林朋助
13	19林 瑤	0	40蕭芳芳
12	20趙梅君	0	41許正次
13	21蔡朝安	0	42包漢銘

貳、選舉本會第1屆常務理事

一、推舉選務人員：

- 發票：張右人當然理事
- 唱票：李奇芳理事
- 監票：詹順貴副理事長
- 記票：范瑞華當然理事

二、投票及開票：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0	1賴芳玉	13	22陳孟秀
0	2何志揚	0	23鄭植元
0	3盧世欽	0	24黃子恬
20	4徐建弘	0	25曾怡靜
20	5施秉慧	0	26高全國
0	6黃幼蘭	0	27陳雅萍
0	7吳俊達	0	28范瑞華
13	8李文中	0	29丁俊和
13	9黃馨慧	0	30魏翠亭
0	10饒斯棋	0	31張智宏
0	11陳珮君	0	32楊大德
0	12李奇芳	19	33劉雅榛
0	13薛欽峰	0	34張右人
0	14谷湘儀	0	35蔡金保

三、主席宣布第1屆常務理事當選人。

本會第1屆常務理事為徐建弘律師、施秉慧律師、趙建興律師、簡榮宗律師、陳澤嘉律師、劉雅榛律師、李文中律師、黃馨慧律師、林瑤律師、蔡朝安律師、陳孟秀律師、趙梅君律師。

肆、散會（繼續召開第1屆第2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紀 錄：羅慧萍

副理事長：鄧雅芬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1次監事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1年7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4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

貳、選舉（選舉本會第1屆常務監事及第1屆監事會召集人）

一、選舉本會第1屆常務監事

（一）推舉選務人員：

發票：鄧湘全監事

唱票：王彩又監事

監票：王清白監事

記票：金延華監事

（二）投票及開票。

得票數	候選人
0	1謝英吉
4	2郭清寶
0	3王彩又
0	4王清白
3	5柏仙妮
0	6黃沛聲
3	7林國泰
0	8顏志堅
0	9蔡志揚
0	10金延華
0	11鄧湘全

（三）主席宣布第1屆常務監事當選人。

第1屆常務監事當選人為郭清寶律師、柏仙妮律師、林國泰律師。

二、常務監事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依章程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宣布第1屆監事會召集人當選人為林國泰律師。

參、討論事項

一、謝監事英吉交議：為辦理第2屆全律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

表之選舉，監事會應推派總監票人，請討論案。

說明：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監事會應推派監事一名監督選務工作之進行，並為該次選舉之總監票人。

總監票人應公開徵求本會個人會員若干人為監票人。報名人數逾需用人數者，抽籤決定之。

總監票人及監票人均不得參與本選舉；如有參與，應即辭退，由本會監事會或總監票人另行推舉、徵求之。」

決議：推舉林國泰監事會召集人擔任總監票人。

二、謝監事英吉交議：因今日選舉已完成，有關今年度7月份以後之財務帳冊分工是否相應調整，請討論案。

說明：

（一）全聯會時期係由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1名負責查核。

（二）目前財務帳冊由王彩又監事、林國泰監事負責查核。

決議：今年度7月份以後之財務帳冊查核工作，由林國泰監事會召集人及柏仙妮常務監事負責。

肆、散會（會後繼續召開第1屆第2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紀 錄：應佳容

主 席：謝英吉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2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1年7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4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

拾、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辦理第2屆全律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之選舉，有關時程表、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時程表及預算書已於會前經選務工作小組確認，如附件9（當日已抽換）。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海商法委員會」提出委員會名單，如附件10。

決議：照案通過。

三、方副秘書長瑋晨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建議設置「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

（一）緣由：自2021年年初起，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包括法務部及所屬司法官學院）積極討論法律專業人員資考試制度，並於2022年1月26日由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此前並經多次會議，本會亦多次委請代表出席參與各類會議

討論。由於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制度對於未來律師發展影響深遠，除將會影響律師人數外，未來律師的職前訓練（包括1個月律訓及5個月實習）也可能會由本會負協力義務。因本制度將可能於2022年9月開始於立法院進行立法過程，若立法通過後更需對相關子法持續研究，故本會有高度參與之必要性。

目前本會雖設有「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規劃工作小組」，然本小組為第一屆全律會功能性編組，且本會於2022年6月22日拜會考選部後，更顯本會有積極參與之必要性。因此謹建議正式設置委員會，使全律會能持續有效的對此議題研究及發聲，並可將經驗妥適傳承。

（二）委員會工作範圍：研究法律專業人員資考試制度及其相關子法研擬妥適性、研究國外相關制度、參與政府機關相關會議、研究本會就此議題對外發聲可能性。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由許雅芬律師擔任主任委員。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函邀本會合辦「2022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十週年年度論壇」（111.8.27-111.8.28），並惠請補貼經費貳萬元整，如附件11，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由於110年9月25日會內通過修正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後，尚未討論審查委員。故於會前請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表示意見，「人權保護委員會」建議合辦。

(二) 102年、104年、105年、106年、107、108年、109年，全聯會時期均是同意合辦並贊助經費20,000元，併供參考。

決議：同意合辦並贊助經費20,000元。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律師責任保險，請討論案。

說明：自110年8月10日由本會負擔費用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一年期保單將屆期，秘書處已於會前請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代詢各家保險公司報價，詳細說明附件12。

決議：

- (一) 同意由美國國際產物保險續保。
- (二) 通知會員時，提醒續保保單新增除外條款。

六、陳理事長彥希交議：111年律師節慶祝大會計畫及預算，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理事長會雖曾與「台北律師公會」范理事長討論，是否兩會合辦律師節慶祝大會較能提高出席率，讓會場更加熱鬧，但專案小組考量上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後各

理事長意見交流之共識、頒獎項目及全部預算之考量，確定由本會於111年9月3日自辦律師節慶祝大會。參見7月10日籌備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3。

(二) 費用預估如附件14。

決議：預算中「雜支」科目增至30萬，各項費用核實支出，其餘照案通過。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慶祝111年律師節球類活動及攝影活動，本會補助獎牌費用金額，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全聯會時期自96年起至108年，補助獎牌費用為3萬元；109年調整至5萬元。

(二) 110年因受疫情影響，地方律師公會球隊辦理意願低，故由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舉辦了「第15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第21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110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110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疫情下的新日常攝影展」，本會依例補助每項活動獎品獎牌費5萬元。

(三) 上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後，理事長邀請各公會理事長繼續留在線上討論本年度律師節相關活動，當日共識：籃球、羽球由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共同辦理；壘球

由高雄律師公會辦理（預計11月）；桌球由台北律師公會辦理；高爾夫球由花蓮律師公會辦理（預計10月8-10日）；攝影展由台北及桃園律師公會共同辦理。

決議：

（一）原則本會與辦理之地方律師公會平均分攤，核實支出。惟就各項活動，另訂本會支出上限。上限標準如下：

高爾夫球—20萬、羽球—15萬、壘球—25萬、籃球—20萬、桌球—15萬、攝影展5萬。

（二）上開決議，僅適用於本年度活動。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仍未繳納109、110年度會費之會員，是否依法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與強制執行，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已分別於今年3月15日以（111）律聯字第1111062號函、5月30日以（111）律聯字第111167號函向尚未繳納109、110年度會費之會員為催繳通知。

（二）欠費會員名單，秘書處已整理如附件15。

（三）請確認名單並同意支付相關督促及強制執程序費用（500元+必要郵資）。

（四）建議欠費1000元以下的33位會員，暫不處理，由會務人員繼續電話催促及提醒並作紀錄。

決議：提交8月份理事、監事聯席會討論。

九、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建議設置「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

（一）提案理由詳附件16。

（二）如通過設立，提名中心蓓律師擔任主任委員。

決議：通過設置「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並由中心蓓律師擔任主任委員。

十、陳理事長彥希交議：「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管理委員會」委員2人，請討論案。

說明：全聯會時期108年推薦黃茂松律師及何志揚律師。

決議：推薦何志揚理事、張右人當然理事為「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十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主辦、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協辦，訂於111年10月8日舉辦「台日刑事法圓桌論壇：國民法官法之理念與實務運作」，相關計畫及預算如附件17，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副理事長：許雅芬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2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1年8月20日〈星期六〉上午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拾、討論事項

一、蔡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鴻杰提案，蔡當然理事金保附署：選務工作小組委員遞補，請討論案。

說明：

（一）選務工作小組委員陳詠琪律師於111年7月29日因個人規劃辭任，辭任書如附件9。

（二）擬請候補第一位吳奕璇律師遞補。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資訊委員會」及「機構律師委員會」提出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如附件10。

決議：照案通過。

三、「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許主委雅芬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考選部」就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新制之應試科目、考試時程與配分等規劃設計，如附件11，請討論案。

決議：理監事充分發言後，尚未能形成決議，請許雅芬副理事長於LINE群組繼續討論，統計彙整意見後函復「考選部」參酌。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致函本

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有關國民法官法卷證開示新制施行，為利檢察機關後續判斷律師助理及學習律師是否有「單獨」在場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之「正當理由」，需視律師公會有無合理規劃相關教育訓練及核發證照乙事，如附件12，請討論案。

說明：

（一）理事長於會前請「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表示意見，如附件13。

（二）地方律師公會就助核發，表列如附件14。

決議：針對國民法官法卷證開示新制施行，由本會設計規劃律師助理之教育訓練課程及相關規定，供各地方律師公會參考，據以當作核發助理證之依據。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仍未繳納109、110年度會費之會員，是否依法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與強制執行，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已分別於今年3月15日以（111）律聯字第1111062號函、5月30日以（111）律聯字第111167號函向尚未繳納109、110年度會費之會員為催繳通知。

（二）欠費會員名單，秘書處已整理如附件15。

（三）請確認名單並同意支付相關督促及強制执行程序費用（500元+必要郵資）。

（四）建議欠費1000元以下的23位會員，暫不處理，由會務人員繼續

電話催促及提醒並作紀錄。

決議：第一波先就欠繳二年會費（7200元）之會員進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強制執行。

六、「智慧財產權委員會」邵主委瓊慧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規劃由本會與「智慧財產法學會」主辦，「台北律師公會」協辦，於111年9月30日舉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的突破與革新」研討會，請討論案。

說明：計畫書如附件16。

決議：照案通過。

七、「國民法官法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尤召集人伯祥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將於1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提出北、中、南國民法官法帶狀課程計畫書（含預算），如附件17，請討論案。

說明：專案小組於111年7月19日召開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香港律師會」函邀本會參加111年10月7日「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2022—專業尋突破攜手向未來」（線上），如附件18，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過往以實際交流為優先考量，故於與中國大陸或香港交流時，遇會籍名稱敏感時，該等主辦單位即會以本會「英文名」轉為「中文名」之方式呈現，即「台灣律師公會全聯會」、「台灣律師公會全律會」。本次香港律師會邀請函文日程表中係以「中華全國律師

協會（官方全銜）」、「香港律師會（官方全銜）」、「澳門律師公會（官方全銜）」、「台灣律師公會全律會（非官方全銜）」為列。

決議：回函「香港律師會」，婉謝邀請參加本次論壇。

九、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第1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未及討論之律師倫理解疑案，經理監事分成小組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書分組討論，請討論案。

說明：分組討論如下表列

組別	成員	案件	結論
12	高全國（組長） 鄭植元 劉雅榛 賴芳玉	絲漢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附件19）	1-18理監事會議決議：由趙梅君理事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所提意見加以修正後再提會討論。如附件20。

決議：經充分意見交換後，請趙梅君常務理事再提修正版本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人權保護委員會」李主委奇芳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受理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查刑事有罪確定案件處理作業準則」，如附件21，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第1屆第1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視十三案「本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之決議，斟酌是否調整，再提會討論。

十一、薛理事欽峰提案，陳常理孟秀、李常

理文中、吳理事俊達附署：「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款第四目其他經全聯會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審查準則」修正案，請討論案。

說明：本修正案由張執行長志朋草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互動檢視表如附件22。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薛理事欽峰提案，顏監事志堅、金監事顏華附署：「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在職進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辦法曾於110年10月16日第1屆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會討論，決議請專案小組就理監事下列發言意見再為研議後提會討論。

◎草案第4條第4款，「金融研訓院」應列全名「台灣金融研訓院」；另增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草案第4條，是否考量加入授課講師可採計進修時數。

◎第二條有關「每一年」之定義？又二小時是否太多？

(二) 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3。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薛理事欽峰提案，施常務理事秉慧附署：「本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案。

說明：本修正案由施常務理事秉慧草擬，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24。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范當然理事瑞華提案，林當然理事仲豪附署：「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草案及相關表格如附件25，提請理事、監事表示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建請理事、監事決議前，先將草案公告請本會全體個人會員表示意見。

(二) 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就草案附件表格表示意見。

決議：

(一) 將專案小組提出之草案公告請本會全體個人會員於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彙整意見後送專案小組綜合整理，再提會討論。

(二) 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就草案附件表格表示意見。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陳彥希